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簡字第56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

吳柏源

被告 黃朝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94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10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下同）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5月29日當庭減縮本件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9,799元及利息（見本院卷第95頁），經核合乎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黃信瑜於112年6月22日13時45分許駕駛由  
02 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3 輛），由東往西沿雲林縣東勢鄉龍潭村產業道路行駛，行經  
04 閃光紅燈號誌之十字岔路口時，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  
05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車輛）由南往北駛至，因被  
06 告行經閃光黃燈路口未減速慢行，致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發  
07 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毀損，為此支出零件費用71,400元、  
08 鈹金費用46,600元、烤漆費用32,000元，維修費用共計150,  
09 000元，原告並已將維修費用如數賠付修車廠，被告對此應  
10 負3成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等  
11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同前所述。

12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3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原告汽車保險  
16 理算書、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臺西分局東勢分  
17 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8 估價單、系爭車輛毀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9 第13至51頁），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114年3月3日雲  
20 警西交字第1140003545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21 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22 59至74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3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4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25 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  
29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30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31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01 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駕駛人駕  
02 駛汽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  
03 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  
04 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  
05 項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有明文。復按特種閃光  
06 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  
07 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道路交通標誌標線  
08 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本件被告駕駛被告  
09 車輛行經產業道路之交岔路口時，其行向號誌為閃光黃燈，  
10 被告本應注意遵守交通號誌，並減速接近，且無證據證明被  
11 告有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通行，致系爭  
12 車輛毀損，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該  
13 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  
14 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15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  
17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18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19 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為110年9月出廠  
20 （推定為9月15日）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  
21 稽（見本院卷第19頁），至112年6月22日受損時已使用1年9  
22 月7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提列折舊以1  
23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  
24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故系爭車輛  
25 之折舊年數為1年10月。另據卷附估價單所載，修車支出之  
26 零件費為71,400元，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  
27 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28 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29 舊千分之369，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31,199元。此外，原  
30 告另支出鈹金費用46,600元、烤漆費用32,000元，無須折  
31 舊，是因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毀損所生之損害額即為109,79

01 9元（計算式：31,199元+46,600元+32,000元=109,799  
02 元）。

03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  
05 之發生，除被告未減速接近外，原告亦自承黃信瑜駕駛系爭  
06 車輛有未禮讓被告先行之情事（見本院卷第96頁），堪信被  
07 告與黃信瑜之行為均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均與系爭車輛之  
08 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系爭車輛之損害雖應負過  
09 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然本院審酌黃信瑜之過失亦有肇  
10 事原因，再斟酌被告與黃信瑜就本件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及  
11 原因力大小，認被告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而原告行使  
12 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受黃信瑜之過失，並依此比例酌減  
13 被告之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2,940元（計算式：  
14 109,799元 $\times$ 30% $\div$ 32,94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於法有  
15 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19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20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21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22 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  
23 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  
24 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5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26 年3月29日（見本院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  
29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30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01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04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07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李達成